##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，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3年5月17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＂朝阳议通＂）分别与庄铁军，栾贵福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朝阳议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$37,471,547$ 股转让给庄铁军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$23,957,218$ 股转让给奕贵福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．neeq．com．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－025）。

## 二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转让前 |  | 转让后 |  |
| :--- | ---: | ---: | ---: | ---: |
|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
| 朝阳议通 | $61,428,765$ | $82.15 \%$ | 0 | 0 |
| 庄铁军 | $4,728,690$ | $6.32 \%$ | $42,200,237$ | $56.44 \%$ |
| 栾贵福 | $3,462,080$ | $4.63 \%$ | $27,419,298$ | $36.67 \%$ |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发生

变更，但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庄铁军，栾贵福。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，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
